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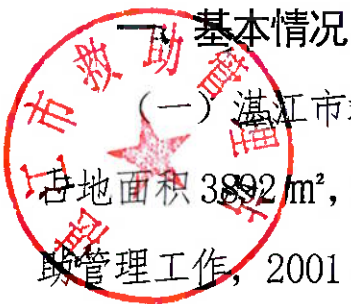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2021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位于湛江市椹川大道西五路 25 号，占地面积 3892 m²，承担湛江市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2001 年按收容遣送站的标准建造约 800 m² 建筑物，2003 年由市收容站更名市救助站，现有床位 25 张。我站 2016 至 2018 年三年平均救助量超过 2000 人次，根据《关于批准发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5〕77 号）建设标准，我站应按国家二类标准建设 120 张床位，包括配套特殊功能区域，如母婴室、医务室、图书室、心理辅导室、未成年人活动室等。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市政府同意启动，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市民政局党组同意该项目进行前期有关工作。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列为民生工程项目，2020 年 1 月确定项目总投资约 2130 万元，2020 年 3 月霞山区发改局批准立项，确定新建综合楼 2896 平方米，保留原有建筑 198 平方，并在其基础上加建一层 217 平方米，共计约 3344 平方米。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前期行政审批工作

阶段目标：2021 年 7 月市政府会议通过项目用地规划，2021 年 9 月市自然资源局批复规划条件书，2021 年 9 月初步设计，2021 年 9 月市自然资源局批复规划方案审查意见，2021 年 10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1 年 10 月完成施工图技术性审查，2021 年 11 月市发改局批复概算，2021 年市预结算审核中心出具预算评审结论，

2021 年 12 月完成施工招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杨飞同志（主管领导）任组长，组员有刘鹏、余华建、涂孝春、陈凝、陈文聪组成。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具有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效果良好，自评分数为 96 分和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民政重点项目资金下达金额为 148.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48.82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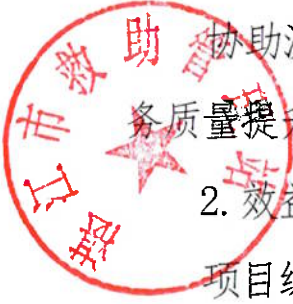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底，民政重点项目资金支出 147.83 万元，结余 0.99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等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明确，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同时，加强民政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100%，促进救助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 100%，工程进度达标率 90%，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综合利用率 100%，机构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100%，优化提升救助人员生活环境 100%，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90%，流浪乞讨人员返回家庭回归社会率 9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满意率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1 年民政重点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救助机构服务职能，全面提升救助机构工作水平，加快了二级救助站的扩建，进一步改善救助环境。

六、改进意见

加快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的支出。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保持资金的执行率，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改扩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建设满足承包合同要求，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1年度		评价金额	148.82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娜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素宁		联系邮箱	huangsuning@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财预(2021)8号								
	支出主要内容		前期工作、办理土地证相关费用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问题: 土地证办理缓慢 改进措施: 抓紧催促相关部门
	市财政资金	148.82			148.82		148.82		147.83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可研批复总投资2129万元、概算批复2083万元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问题: 土地证办理缓慢 改进措施: 抓紧催促相关部门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否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完成前期行政审批工作					未完成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用地许可证、工程建设许可证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促进养老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服务机构的服务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程进度达标率	90%	90%	土地证办理缓慢, 抓紧催促相关部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综合利用率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90%	90%	无			
				指标2: 机构管理服务提升情况(%)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10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返回家庭回归社会率	95%	95%	无			
满意度			指标1: 工程建设满意率	100%	100%	无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建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6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2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减或预算调整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人1.0%以下扣0.5分，10%（含）—20%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14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	5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调整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支付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轻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轻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速度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项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完成质量	20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类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和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生态效益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类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和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类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和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具有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是隶属于湛江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加挂湛江市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中心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无下属机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0 人、年末在职人数 15 人、离退休人数 11 人、购买服务外聘临时工人数 17 人。其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全湛江市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包括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教育矫治、生活救助、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站外主动救助等。

我站共设有站办公室、社会工作股、救助业务股、儿保办公室这四个部门。其中：站办公室下设财务、文秘和后勤三个职能组。社会工作股下设人事管理和社工教育等两个职能组。救助业务股下设救助一、二、三组及护理等四个职能组。儿童保护办公室下设流动救助、儿童保护和安全保卫等三个职能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文件精神，对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将救助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本年收入 725.43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81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96 元，项目支出 484.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3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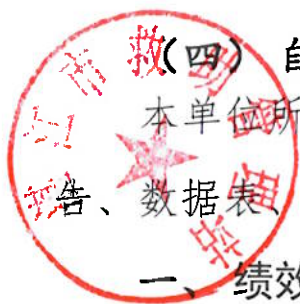
在此次自评中，我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杨飞同志（主管领导）任组长，组员有陈爱群、黄素宁组成。

(二) 自评工作过程。

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良好。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文件报送时间要求报送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良好，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不错及其达到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 96 分和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在救助情况方面，2021 年实现如下救助目标：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638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428 人次（男性 365 人次、女性 63 人次，未成年人 18 人次、老年人 53 人次，肢体残疾 35 人次、智力残疾及疑似精神障碍 44 人次，外省籍 424 人次，接领回湛 5 人次，护送返 64 人次）；站外救助 210 人次（男性 165 人次、女性 45 人次，未成年人 3 人次、老年人 60 人次，接回站救助 10 人次）。

同时，至 2021 年底，滞留流浪乞讨受助人员 21 人，其中在市福利院托养 2 人，在湖光农场医院医疗救治 15 人，在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救治 2 人，在农垦中心医院医疗救治 1 人，站内照料 1 人。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加强本部门的收入管理，依法组

织收入，并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部门预算执行顺利完。

2. 预算执行情况。

健全预算执行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出发，来综合安排单位各项经济业务支出费用，以此来保证预算支出的合理准确性。

3. 预算监督情况。

健全单位预算运行模式，实现预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等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明确，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救助资金执行率基本达标。但是可能存在重复救助的问题。

（四）改进措施

可通过完善救助服务体系、建立台账、人脸识别系统加强流浪人员管控工作，做到流浪乞讨人员接触史、流浪行踪与防控处置全方位、全覆盖。

四、其他自评情况



保持救助资金的执行率，确保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同时，要加强救助业务管理，在维持基本的救助业务范围下，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提供的有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收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率过大的项目等（2分）。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目标设置		8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和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至（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1.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善申报的扣0.5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0.5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连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3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4
		项目监管	10	项目监管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分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资料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潜江市救助管理站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公开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省年度市公民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得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重大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1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系人	黄素宁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2163892		邮箱	huangsuning@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根据文件精神，对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将救助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38人次，其中：站内救助428人次（男性365人次、女性63人次，未成年人18人次、老年人53人次，肢体残疾35人次、智力残疾及疑似精神障碍44人次，外省籍424人次，接领回湛5人次，护送返64人次）；站外救助210人次（男性165人次、女性45人次，未成年人3人）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4 个 金额 738.82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4 个 金额 738.82 万元； 目标批复数 4 个 金额 738.82 万元。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算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1.2.20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mzi/gkmlpt/c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5.98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25.98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4			
	4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4 个	其中：新建 1 个	续建 3 个	计划当年完工 4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4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1 个 已立目数 1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无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工作措施：无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0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4.7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25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21.6 元	实际支出数		21.6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无	政府督查 得分	无	完成 率	100%	无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4 个	实际实现 数	4个	完成 率	100%	无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0 个	实际实现 数	0个	完成 率	100%	无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4 个	按期完成	4个	比率100 %	无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 规定 期限 答复	0 个	满意度 100 %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1 年)

单位：万元

财政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		备注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本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结转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本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支出				结转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	备注
			部门预算	其他资金	市本级其他安排	部门预算	上级补助	收到上级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			
一、财政支出资金	1137.02										807.46														329.56	
(一) 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1. 基本支出	323.39		323.39								323.39															
2. 项目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和	90		90								90															
项目2																										
.....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项目1(省财政2020年补助	74.81	74.81									74.81															
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2(省财政2021年补助	300		300								169.49															
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3(市本级门桥民政	148.82		148.82								147.83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4(社会公益彩票公益	200		200								1.94															
资金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上级其他与本级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和“上级其他与本级资金安排”不为0的，应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及授权人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备注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绩效评价和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